

## 附件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农业大学）的（江苏省家畜遗传材料保存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仪器设备（科研管理软件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江苏省家畜遗传材料保存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仪器设备（科研管理软件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丰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1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丰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
注：1、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